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教學大樓演講廳

參、主席：黃華彩 校長

紀錄：文書組長陳瑋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

伍、報告出席人數、宣布開會（應到 148 人，實到 139 人）

陸、頒獎

柒、確認會議議程

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（P01）

玖、主席致詞：略

拾、家長會長致詞

拾壹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（P02-P47）

一、秘書室：徐佩琪秘書（如會議手冊 P02）

二、教務處：蔣宇立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02-P11）

三、學務處：楊朝勝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2-P18）

四、總務處：王信雲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18-P21）

五、輔導室：蘇盈儀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21-P24）

六、圖書館：張景惠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24-P30）

七、實習處：陳宥彤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30-P40）

八、研發處：呂雅惠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41-P43）

九、人事室：黃欣欣主任（如會議手冊 P43-P47）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詳如提案附件 P48-P50）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原課發會委員 33 人，新增研發處主任、實研組組長、體育科召集人 3 名，刪除國防領域代表 1 名，總成員 35 名。

二、相關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05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

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 P51-P57) 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說明：依據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訂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14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 P58-P67) 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因應特教評鑑，配合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修訂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08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學生請假規定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 P68-P71)
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因應特教評鑑，配合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修訂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05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
運作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提案附件 P72-P82) (提案單
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法，進行修訂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100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提名本校教師張景惠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5 年
度杏壇芬芳獎評選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員:校長)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同意票 96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

拾肆、主席結論

拾伍、散會